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原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级瓷具”）提名的董事曾麒先生和夏春媛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大鹏先生提名两位董事候选人，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由高大鹏先生提名的董事张微女士和许伟斌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高大鹏先生目前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决策方向起主导作用，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大鹏先生。认定依据等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大鹏）》。

二、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由化工材料业务和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双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变更为单一主营业务的互联网数据服务经营模式。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